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意見及關注：

1. 一般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雖然議員對政府當局主動研究如何擴闊稅基普遍並無異議，但部分議員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亦有議員質疑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而言是否適當方案。
- (b) 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方法擴闊稅基，在方向上是錯誤的，因為此舉會徹底改變香港備受稱譽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到頭來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 (c) 海外(例如新加坡和日本)的經驗顯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當地經濟造成沉重打擊。
- (d) 雖然多個地區調低了公司利得稅稅率(政府當局提供的簡介資料圖5)，但須注意的是，歐洲聯盟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2000年的大約35%調低至2005年的25%左右，是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定於17.5%的高水平所帶來的結果。至於愛爾蘭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2000年的24%減至2005年的12.5%，則並非因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所致。
- (e) 政府當局建議為不同家庭組別提供紓緩措施，以及利用商品及服務稅帶來的額外收入去增加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等範疇的公共開支的方案，可能會引起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對整體社會造成分化。
- (f) 政府當局聲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不會增減稅收”，同時提出減稅及提供扣除額等紓緩措施，不過是爭取市民接受商品及服務稅的宣傳伎倆。
- (g)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或會影響退休市民的消費能力和生活質素，而且未必有助解決人口老化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退休保障以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而不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h) 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一個公眾接受／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程度的基準水平，用以決定應否在香港開徵該稅項？如有，該基準水平為何？

## 2.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

- (a) 雖然以國際標準而言，在開徵初期的建議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很低，但政府可能會像其他地區一樣，在實施該稅項後調高稅率。
- (b) 建議採用每年營業額500萬元的高登記起徵點，雖則把大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豁除於商品及服務稅的徵稅範圍，但對大型企業(例如連鎖店)可能不公平。此舉或會減低企業以大型連鎖店方式經營的意欲。

## 3. 對貧富懸殊問題的影響

- (a) 鑒於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在亞洲區及已發展經濟體系中高居前列，當局應審慎評估商品及服務稅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情況。
- (b) 透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向眾多收入未達薪俸稅起徵點的低收入家庭徵稅，只會擴大貧富差距。
- (c) 商品及服務稅屬累退稅，相對於高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須繳納的稅款佔其收入的比率較高，在某程度上是“劫貧濟富”。這種累退稅並不符合“能者多付”及“公平地重新分配收入”的徵稅原則。鑒於香港的收入結構特殊(高收入家庭的入息是低收入家庭的十倍以上)，情況有別於收入分配較平均的其他地區，因此商品及服務稅並不適合香港。

## 4. 家庭：影響及紓緩措施

- (a) 商品及服務稅屬消費稅，會把整體人口納入稅網，並會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及低收入家庭造成困難。建議的紓緩措施難以減輕商品及服務稅對他們帶來的負面影響。
- (b) 中產家庭的福祉亦會大受商品及服務稅影響，因為適用於這些家庭的紓緩措施十分有限，加上政府當局並無承諾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增加衛生及教育等範疇的開支，他們在這些方面的開支負擔未必能減輕。

- (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紓緩措施提供以下的進一步資料：
  - (i) 為綜援家庭提供的一筆過紓緩津貼的計算方法；
  - (ii) 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定義；及
  - (iii) 會否向無須繳納差餉因而不能使用每年3,000元的差餉扣除額的家庭提供其他紓緩措施。
- (d) 根據家庭收入為3個家庭組別制訂的擬議紓緩措施未必公平，因為該等措施未有計及家庭成員人數不同的因素(例如二人和四人家庭在消費方面的差別)。
- (e)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字，詳細說明商品及服務稅對不同入息組別的家庭的影響，包括在計及商品及服務稅的成本，以及採取各項擬議紓緩措施所節省的款項後，這些組別的家庭需承擔的額外開支及／或可節省款額的資料。

#### 5. 各行各業：影響及紓緩措施

- (a) 儘管在擬議的“旅客退稅計劃”下，旅客可申請退還所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但申請退款的手續可能會對香港的“免稅購物天堂”美譽及旅遊業造成不良影響。商品及服務稅亦可能會減低旅客在香港消費的意欲，因而影響零售及服務業，造成失業問題。
- (b) 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香港居民或會選擇較多到內地購買貨品及服務。政府當局應評估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市民跨境消費的習慣／模式的影響，以及對零售及服務業造成的影響。
- (c) 鑒於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聯繫緊密，出入口貿易及物流業對本地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商品及服務稅對出入口貿易及物流業的影響，並當心這稅項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或許會超過擴闊稅基的好處。
- (d)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及將會制訂甚麼措施，協助中小企應付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克服因成本上漲而遇到的困難，以維持其競爭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4日